



中国人民
解放军 **总医院研究生院**

研办〔2025〕144号

**关于印发《研究生考试违规认定
及处理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学员大队，各教研室，教育技术中心、图书馆，机关各办、处：

为规范研究生考试工作，维护正常的考试秩序，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，根据国家和军队相关规定，制定了《研究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》。现将办法印发你们，望结合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研究生考试违规认定及处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考试工作，维护正常的考试秩序，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，根据国家和军队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对参加我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考试，出现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考试公平、公正行为的认定和处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招生培养处作为主管部门，负责汇总、认定违规情形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提出处罚意见并逐级报批，考生所在学员大队依规处理。

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

第四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：

- (一)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；
- (二)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；
- (三)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- (四)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

的；

（五）在考场或者考试禁止的范围内，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；

（六）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（七）将试卷、答卷（含答题卡、答题纸等，下同）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八）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；

（九）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：

（一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文字材料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；

（三）故意损毁试卷、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；

（四）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、考号等信息的；

（五）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
（六）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
第六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：

（一）代替他人或者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；

（二）组织作弊；

（三）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；

(四)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者答案;

(五) 其他严重作弊或者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。

第七条 考生有第四条、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该科目考试成绩，并于新学年重修重考。全日制研究生通报所在学员大队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通报导师及所在单位。

考生有第六条所列考试行为之一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给予退学并通报导师及所在单位。

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

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四条、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、作弊行为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；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、工具等，应予暂扣。

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，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人员或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。

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、作弊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，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在考场记录单中详细填写，并由考生签字确认。若考生拒不签字，一经查实，按严重作弊处理。

第九条 考试工作人员发现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考试行为的，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，收集、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，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，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。

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、作弊、严重作弊行为的，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，并应当将视频

录像作为证据保存。招生培养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，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。

第十条 各考场汇总考生违规记录，汇总情况经监考人员签字确认后，上报招生培养处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培养单位 (共印 30 份)

承办单位：招生培养处 联系人：武文君 电话：939553

解放军总医院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

